

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89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年产15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智能设备提升混凝土产效及精细化数控生产水平，实现年产15万方固封二氧化碳的绿色低碳混凝土制品。经测算，该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10.5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募投项目技改前后相关产品的产能、单价、成本等的变动情况，技改施工对相关项目生产达产率的影响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该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及内部收益率的合理性，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不涉及新增产能或产品变化，进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中涉及恒大集团的金额较大，且涉及其他房地产客户经营不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合同资产金额及占比、进展明显缓慢的项目的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同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3）列表对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客户的经营风险情况进行分类评估，结合主要房地产客户的经营情况、为保证应收账款回款所采取的相关保全措施及对应资产价值、发行人已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房地产业务相关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公司较多。部分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酒店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人才派遣业务等。发行人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系为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或以获取业务渠道为目的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列表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涉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投资时间、认缴金额和实缴金额及对应的出资时间、经营范围、其他主要股东情况，与发行人上下游的具体协

同关系等；（2）结合前述内容及发行人与相关公司在业务或产业上下游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投资后报告期内是否产生交易及对应金额，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认为相关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公司持股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是否能保障募集资金不变相流入房地产业务；（5）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

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26日